

(譯文)

傳真號碼：2121 0420

來函檔號：CBI/PL/FA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香港立法會大樓
香港立法會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特別會議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債」）

閣下於 2011 年 4 月 8 日代表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已收悉。閣下或已知悉，美國滙豐銀行在迷你債券交易中擔任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本行代其函覆如下。

出席會議

閣下要求本行派員出席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30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之委員會特別會議（「會議」）。下列人士將代表受託人出席會議。

姓名	職銜
伍成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甘乃威議員就和解提出的問題

據本行了解，迷債抵押品的接管人（「接管人」）、分銷銀行及行政當局將會就甘乃威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向閣下作出回應。這些問題由他們處理將較為恰當。至於閣下向受託人明確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問題 7

自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及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在美國展開破產法律程序以來，受託人及接管人（包括各自之代理及顧問）就迷債交易的行政管理而承擔的有關成本及費用，略超出 1,220 萬美元。該等成本包括在香港、紐約和倫敦付費聘用法律顧問來評估雷曼破產對迷債交易產生的後果(包括終止迷債相關掉期交易)，以及採取措施保護迷債的抵押品（例如委任接管人）。

上述受託人及接管人之成本及費用，已經或將會由分銷銀行提供的資金中撥付，至今並無從抵押品中扣除任何數額。

問題 8

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及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在美國展開破產法律程序當日起計，受託人並無從抵押品中扣除任何成本。

問題 10

與雷曼兄弟達成之和解是由接管人負責磋商，受託人並無參與任何與雷曼兄弟的洽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1 年 4 月 15 日